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6 年强制检定检测辅助服务

甲方：太仓市检验检测中心

乙方：太仓市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地：太仓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03 月 0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太仓市检验检测中心

乙方：太仓市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安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2026年强制检定检测辅助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585-TCAX-G2026-0002）公开招标的结果，就其相关事宜签署本合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项目内容

1.2.1 项目名称：2026年强制检定检测辅助服务；

1.2.2 项目需求：采购强制检定检测相关技术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强制检定技术辅助服务、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收发服务、计量管理体系辅助服务、计量保障辅助服务等，确保区域内申报备案通过的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率100%。项目服务人员不得少于12人。

1.2.3 服务内容：

①强制检定技术辅助服务

1.按检定规程、校准规范和作业指导书等要求完成强制检定检测辅助服务，出具原始记录等；

2.具有质量管理规定，接受内部质量管理体系的审核等；

3.参与做好操作仪器设备以及相关硬件设施的维护、保养、使用登记、期间核查及相关记录填写、整理等；

4.按采购人单位体系管理要求维护好实验室环境条件，确保安全作业；

5.参与做好检测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

6.抵制有违公正性、准确性、诚实性的任何干预；

7.做好采购人单位安排的其他检验检测辅助服务。

②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收发服务

1.严格按照采购人单位标准工作流程和窗口工作规范完成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收发、证书打印发放、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工作等；

2.协调解决企业检定检测需求；

3.对采购人单位服务对象热情耐心、文明有礼、不得推诿；保持服务区域干净整洁，维护好采购人单位对外形象；

4.做好采购人单位安排的其他检验检测辅助服务。

③计量管理体系综合业务服务

1.协助做好采购人单位实验室管理体系建设和维护工作；

2.协助做好设备溯源及确认工作；

3.协助完成体系文件材料的录入、检查、收集及整理、上报等工作；

4.协助做好采购人单位体系档案的制作、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

5.做好采购人单位安排的其他检验检测辅助服务。

④计量保障服务

1.协助做好采购人单位实验场所运行维护相关工作；

2.协助做好采购人单位计量标准物质等专用材料的采购、保管、分发等工作；

3.协助做好采购人单位计量专用设备管理工作；

4.协助做好计量相关项目经费管理、支出等工作；

5.做好采购人单位安排的其他检验检测辅助服务。

1.3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3735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期内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管理内容、管理费、国家规定的五险一金、各种税费、人员工资支出（包括工资、绩效等）、人员技能提升支出（包含培训、差旅费用）、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由费用。

1.4 付款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结算方式：按服务期内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1.4.2 费用支付：

合同签订，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15%作为预付款;往后每月支付一次合同价款直至2026年12月，月应结算服务费=合同总额/11，合同履约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根据每月考核结果结算支付余款。每月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服务费发票后，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服务费。

1.4.3 付款凭据：

（1）合格发票；

（2）甲方盖章后的验收合格证明。

（3）由甲乙双方盖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11 个月，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

1.5.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

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9 未尽事宜

1.9.1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调整，导致甲方单方终止乙方项目服务驻场人员的驻场服务，如乙方与服务驻场人员解除劳动关系的，乙方应按照驻场人员在甲方的实际服务期限向其支付经济补偿/赔偿。若乙方实际支付的经济补偿/赔偿总额超出本合同及双方就该强制检定检测辅助服务所签订的此前全部相关合同项下服务费用总额的，超出部分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1.9.2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85467207304D

住所：太仓市东亭南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205857365392952

住所：太仓市上海东路 246 号时代金融大厦 5 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太仓市东亭南路 55 号	约定送达地址：太仓市上海东路 246 号时代金融大厦 5 楼
邮政编码：215400	邮政编码：215400
电话：0512-53590856	电话：0512-53525423
传真：0512-53590851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代理机构备案：苏州安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

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约定送达地址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十五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三十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甲方有权在本项目的实施中借鉴使用所有乙方的响应内容，事先不需要取得乙方的许可，但甲方不得将其作为其他用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把与本项目合同有关的资料给出版社和新闻机构发表或学术引用。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从甲方处所获得的文件、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 对于乙方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2.5	见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书约定。项目实际支付进度及金额根据合同约定和当年政府财政拨款情况进行支付，甲方据此不视为违约。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3	乙方服务完成后需通过甲方的验收及考核。 验收标准：满足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国标或行业标准等。
2.18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19	合同一式五份，乙方执二份、甲方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0	附：附件 1、附件 2。

附件 1：技术要求（标准）

（一）组织管理

1. 中标单位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且人员技术能力满足要求。

2. 有良好的质量控制方案，保证计量器具检定服务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

3. 有与采购人单位接洽负责的人员，对采购人单位下达的检定任务能及时响应、分派，遇到问题能够及时进行反馈和沟通处理。

（二）质量管控

1. 技术人员需有和项目符合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必要时采购人单位将组织进行人员考核确认，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不得参与检定服务。

2. 中标单位的检定技术服务人员进入采购人单位实验室或检定检测现场工作，需遵守采购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实验室管理体系要求。

3. 中标单位的检定技术服务人员使用采购人单位的仪器设备进行检定工作，需填写仪器设备使用记录，按照仪器设备使用要求使用。

4. 检定工作严格按照采购人单位的任务分派进行，中标单位不得私自与委托单位联络沟通，中标单位应严格保守委托单位信息。

5. 检定工作应严格按照检定规程与作业指导书进行，并做好检定原始记录，原始记录应清晰可溯源。

6. 检定结果报告应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应检定规程的要求。

7. 检定工作任务下达后，若无特殊情况，中标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具体完成时间以证书报告出具的时间为准。

（三）严重工作失误情形

中标单位在工作中不满足工作要求或存在以下情形的，认定为工作重大失误，采购人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1. 在检定过程中接受委托单位馈赠的；

2. 检定工作出现重大差错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3. 篡改数据、出具虚假检定报告等违法行为的；

4. 擅自将检定任务转交其他机构或将检定项目进行分包的；

5. 被新闻媒体曝光产生负面影响的；

6. 各种原因拒绝采购人单位进行质量检查的；

7. 检定报告与抽检结果严重不符累计 2 次的。

（四）本项目涉及的常用计量器具强制检定项目

序号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二级目录	强检方式
1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	周期检定
2	电动汽车非车载直流充电机	周期检定
3	电力测量用互感器	周期检定
4	电能表	工业用：周期检定 生活用：首次强制检定，限期使用，到期轮换或根据表计状态延期
5	红外耳温计	周期检定
6	医用电子体温计	周期检定
7	血压计和血压表	周期检定
8	医用诊断 X 射线辐射源	周期检定
9	医用诊断全景牙科 X 射线辐射源	周期检定
10	医用数字摄影（CR、DR）系统 X 射线辐射源	周期检定
11	医用超声诊断仪超声源	周期检定
12	心电监护仪	周期检定
13	心电图仪	周期检定
14	多参数监护仪	周期检定
15	验光仪	周期检定
16	焦度计	周期检定

17	验光镜片箱	周期检定
18	角膜曲率计	周期检定
19	电子天平	周期检定
20	架盘天平	周期检定
21	机械天平	周期检定
22	模拟指示秤	周期检定
23	非自行指示秤	周期检定
24	数字指示秤	周期检定
25	燃油加油机	周期检定
26	水表	工业用：周期检定 生活用：首次强制检定，限期使用，到期轮换
27	燃气表	工业用：周期检定 生活用：首次强制检定，限期使用，到期轮换
28	流量计	周期检定
29	压力表	周期检定
30	出租汽车计价器	周期检定
31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	根据计量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实施

附件 2：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情况	考核得分	备注
1	技术能力符合性。	10			
2	检定检测辅助工作目标完成率，按完成比例打分。	25			
3	原始记录、检定报告出错情况，按抽查原始记录、报告出错情况打分。	15			
4	检定检测辅助工作超期情况，每超期 1 次扣 0.05 分。	15			
5	对偏离采购人单位管理体系和不符合工作现象纠正和预防实施情况.未及时纠正、预防每次扣 0.05 分。	10			
6	正确使用、维护设备，否则每发现 1 次扣 0.1 分。	10			
7	实验室环境条件维护情况。	5			
8	对开展计量检定检测辅助服务相关安全防护措施到位情况。	5			
9	约定的其他应开展的服务事项。	5			

注：
1. 检查考核按月开展。
2. 月应结算服务费=合同总额/11*当月得分/100。